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47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馮鈞政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8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游委員建華、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第1、2、3案)、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1案)、高雄市政府(討論第2、3案)、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討論第2案)、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上討論第3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

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78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377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造地料源）
- 第二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架橋梁結構型式及土石方數量變更）
- 第三案 台 3 線新旗尾橋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改建橋梁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78 次會議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377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造地料源）

##### 一、說明

- （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交通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 5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規劃新增中鋼集團所產出之轉爐石作為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第二、三、四期防風林用地之造地料源，收容量約 535 萬立方公尺，且各期土方收容總量不變。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白子易、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龍世俊、顧洋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年5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09年6月30日前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本次變更針對填築場域回填資材每11萬噸查核1次之依據（合宜性）及執行方式。
2. 評估訂定轉爐石允收標準（如粒徑、戴奧辛含量等）、自主管理機制（含數量及品質）及港區外海域水質重金屬濃度之增量自主警示管制規範。
3. 強化轉爐石相關引用資料文獻，含歷年轉爐石性質檢測、實驗室模擬結果、試驗計畫執行成果及國內外相關案例等，並說明驗證方式。
4. 補充附著性生物重金屬檢測內容（含物種、項目、頻率）及轉爐石填築對鄰近漁業生態影響評估。
5. 檢討港區內、外海域水質監測計畫之代表性，評估進行每年4季次之魚體體內重金屬檢測分析。
6. 植栽計畫選擇之物種（除臨海面之木麻黃外）應以適合當地環境之原生種為限。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09年6月1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架橋 梁結構型式及土石方數量變更）

### 一、說明

- （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申請變更「調整岡燕路高架橋梁結構型式，由單跨鋼箱型梁改為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橋」及「調整餘土處理規劃，增加挖方量、外運量及外購土方」等事項。前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白子易、江鴻龍、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張學文、簡連貴等委員及馬小康、廖惠珠及馮秋霞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岡山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9 年 4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討土方運輸小時車次（單向）評估依據、運送時段、路線及土資場之合理性，提出具體管理管制規劃，並據以修正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2. 以圖示呈現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點位分布，並檢核生態監

測項目合理性，評估提出指標性物種監測計畫之可行性。

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台3線新旗尾橋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改建橋梁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案開發單位規劃於高雄市旗山區辦理台3線新旗尾橋橋梁改建工程，全長約1,140公尺，包含改建橋長約780公尺，兩側引道合計約360公尺，主要設施包含橋梁結構體與南北兩端引道，開發基地位於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108年10月30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08年11月25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游勝傑（召集人）、江康鈺、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洪挺軒、袁菁、孫振義、張學文、簡連貴等委員、劉雅瑄、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田水利處、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旗山區公所、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內門區公所、田寮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大樹區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於108年12月10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並於108年12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09年3月30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09年5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9年5月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



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舊橋拆除過程衍生混凝土廢棄物於攤平前的前處理作業（含破碎等）及環境影響減輕措施，並補充施工期間上下游水質監測計畫及造成水質不良影響時之應變措施與管制規劃（含停工機制等）。
  2.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應符合第 4 期排放標準，或第 3 期排放標準加裝濾煙器。
  3. 檢核陸域、水域生態監測物種、頻率合理性，納入蝙蝠、稀有性魚類監測計畫，並提出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4. 以例假日、平日等情境，檢核施工期間交通環境保護措施之可行性。
  5. 補充洪患災害預警系統之封橋時機、水位標準等管制規劃。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

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